中北大学文件

校科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办法》经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 2023 年 12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推进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,助力我校冲击"双一流"目标,为学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审以及研究生导师评聘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以提升学校影响力为目标导向,强化学科建设科研贡献度,依据科研项目来源、立项竞争性及经费体量将科研项目认定为A、B、C、D四类。

第二章 类别认定

- 第三条 A类项目是指业界认可的高水平重大/重点科研项目,细分为A1和A2类。
 - (一)A1类项目:
 - 1.自然科学技术类
- (1)科学技术部:立项经费1500万元(含)以上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;
- (2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: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, 国家重大 科研仪器研制项目,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,联合基金集成项目,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;

- (3)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:立项经费2000万元(含)以上 国防基础科研等项目;
- (4)军委科技委: GF科技卓越青年人才基金项目,立项经费2000万元(含)以上的X73计划重点项目、CXTQ重点项目、X66专项等项目;
- (5)军委装备发展部、军兵种:立项经费2000万元(含)以上的快速转化、XX6专项等项目;
- (6)型号研制类项目:立项经费2000万元(含)以上的型号研制总师/副总师单位项目;
 - (7) 国家其他部委: 立项经费25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。

- (1)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: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;
 - (2)教育部: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。
 - (二)A2类项目:
 - 1.自然科学技术类
- (1)科学技术部: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,国家科技重大专项,重点研发计划,立项经费8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 - (2)教育部:教育部创新团队;

- (3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: 重点项目(含联合基金重点项目, 重点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项目), 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,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, 立项经费3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- (4)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: 国防科技创新团队, 国防基础 科研重点项目, 立项经费10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- (5)军委科技委: X73计划重点项目, CXTQ重点项目, 立 项经费10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- (6)军委装备发展部、军兵种:快速转化项目,XX6专项, YX专项,XXX工程等重大专项,立项经费1000万元(含)以上 的项目及课题;
- (7)型号研制类项目:立项经费1000万元(含)以上主任设计师单位项目;
- (8) 国家其他部委:立项经费15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 及课题;
- (9)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(含转让):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≥2000万元;以专利或成果转化合同为依据,转化金额≥800万;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价格≥2000万。

(1)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: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中华学术外译项目、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;

- (2)教育部: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,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;
- (3)国家其他部委:立项经费50万元(含)以上的哲学社 会科学类重大项目;
- (4)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:立项经费100万元(含)以上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。

第四条 B类项目是指业界认可的高水平科研项目,细分为 B1和B2类。

(一)B1类项目:

- 1.自然科学技术类
- (1)科学技术部:立项经费2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 - (2)教育部:联合基金重点项目;
- (3)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:面上项目,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、联合基金培育项目,立项经费1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- (4)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: 国防基础科研一般项目, 国防技术基础项目, 立项经费3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- (5)军委科技委、装备发展部:立项经费300万元(含)以上的X73计划技术领域基金项目、"慧眼行动"项目等项目及课题;
 - (6) 军兵种:立项经费3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;

- (7) 国家其他部委:青年人才托举计划,立项经费400万元 (含)以上的项目;
- (8)省科技厅项目:杰出青年项目,立项经费300万元(含) 以上的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;
- (9)博士后项目: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香江学者计划、澳门青年学者计划、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、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(站前、站中)等项目;
- (10)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: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≥1000万元,专利或成果转化金额≥500万,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价格≥1000万。

- (1)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: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(含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专项项目、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);
- (2)教育部: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(不含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);
- (3)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:立项经费50万元(含)以上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;
- (4) 国家其他部委: 哲学社会科学类重大项目, 立项经费 20万元(含)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类重点项目;
 - (5) 横向项目: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≥200万元。

(二)B2类项目:

- 1.自然科学技术类
- (1)科学技术部:立项经费1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 - (2)教育部:联合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;
- (3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:青年科学基金项目,数学天元基金项目(不含访问学者项目),国际(地区)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(不含会议项目),立项经费5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- (4)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:立项经费2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- (5)军委科技委、装备发展部: X73计划技术领域基金项目, CXTQ项目, ZLXD项目, X66计划项目, 快速扶持项目, 共用技术项目, 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研项目, "慧眼行动"项目, 立项经费2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 - (6) 军兵种: 立项经费2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课题;
 - (7) 国家其他部委: 立项经费2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;
- (8)省科技厅项目: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基金项目,优 秀青年项目,立项经费10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;
- (9)博士后项目: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、中国博士后 科学基金会与地方政府联合设立的博士后专项资助项目等项目;

- (10) 其他省属厅局及地级市科技部门:立项经费250万元 (含)以上的项目;
- (11)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: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≥500万元,专利或成果转化金额≥300万;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价格 ≥500万。

- (1)教育部: 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,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 题教育部重点课题及青年课题,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 目;
 - (2) 国家其他部委: 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;
 - (3)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: 其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;
 - (4) 横向项目: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≥100万元。

第五条 C类项目是指业界具有一定优势的科研项目。

1.自然科学技术类

- (1) 国家部委:直接签订合同/任务书的科技计划项目,联合基金项目,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经费10万元(含)以上的课题,其他国家部委及厅局立项经费30万元(含)以上的课题;
- (2)实验室基金:立项经费5万元(含)以上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;
 - (3) 省科技厅: 直接签订合同/任务书的科技计划项目;
 - (4)博士后项目: 山西省博士后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等项目;

- (5) 其他省属厅局及地级市科技部门: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择优资助项目,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,立项经费 20万元(含)以上的项目及50万元(含)以上的课题;
- (6)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:项目累计到校经费≥200 万元,以专利或成果转化合同为依据,转化金额≥50万;科技成 果作价入股价格≥200万。

- (1)省直机关单位发布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纵向项目;
- (2)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;
- (3)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青少年研究会、中国法学会等或经民政部注册带有"中国"字样的社会团体或法人发布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;
 - (4) 横向项目:单一项目累计到校经费≥30万元。

第六条 D类项目是除A、B、C类以外的其他科研项目。

第三章 认定说明

第七条 所有科研项目均为竞争性项目。

第八条 无进账经费项目不予认定(后补助项目和哲学社会科学类 D 类项目除外)。

第九条 参研纵向项目在合同/任务书中须明确"中北大学" 为研究单位。

第十条"校内分立项目"按照项目课题认定,项目分立后, 原项目负责人及分立项目负责人均按分立后经费认定类别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认定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中北大学科研项 目类别认定细则(试行)》(校科[2019]19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解释权归科学技术研究院。

中北大学办公室

2023年12月12日印发

